

史學常識



上海東書局印行



史
學
常
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版

國學常識（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吳江徐敬修

校閱者 吳興張廷華

發行人 沈駿聲

印刷所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南京 遼寧 徐州
廣州 長沙 汕頭
北平 梧州 哈爾濱
漢口 天津 成都

大東書局

史學常識提要

四庫全書分史部爲十五類。可知其範圍之廣。而所謂史學者。則尤在能區其種類。辨其體裁。明其法則。揭其旨歸。以及推究歷代變遷之故。而會通其精神。本書關於以上諸項。均詳細敘明。並附研究史學之方法焉。

史學常識提要

史學常識 目次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史學之意義……………一

第二節 歷史之範圍……………三

第三節 歷史之種類……………六

第四節 史學之變遷……………一〇

第二章 歷代史學之大概情形

第一節 三代時之史學……………一四

第二節 秦漢三國時之史學……………一七

第三節 兩晉南北朝之史學……………二〇

第四節 隋唐五代之史學	二四
-------------	----

第五節 宋元時之史學	二七
------------	----

第六節 明清時之史學	三〇
------------	----

第三章 史學之內容

【一】 二十四史	三四
----------	----

【二】 資治通鑑	三九
----------	----

【三】 聖武記	四〇
---------	----

【四】 東華錄	四一
---------	----

【五】 杜氏通典	四二
----------	----

【六】 續通典	四三
---------	----

【七】 皇朝通典	四四
----------	----

【八】	馬氏文獻通攷·····	四四
-----	-------------	----

【九】	續通攷·····	五〇
-----	----------	----

【十】	皇朝通攷·····	五一
-----	-----------	----

【十一】	鄭氏通志·····	五三
------	-----------	----

【十二】	續通志·····	五四
------	----------	----

【十三】	皇朝通志·····	五五
------	-----------	----

第四章 治史之方法

第一節	研究歷史之方法·····	五八
-----	--------------	----

第二節	研究歷史必要之書籍·····	六四
-----	----------------	----

史學常識
目次

史學常識

吳江 徐敬修編著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史學之意義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是可知史者，人類言語，思想，動作，行事種種之記錄也。許慎說文解字云：「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據我國造字之本意，可知持正真書，乃謂之史，此吾國前人對於史字之解釋也。若夫近人之解史也，則曰：「史者，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見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而西人之釋史字，亦謂有次序有組織之事實記載，乃謂之史；此近人對於史字之解釋

也。今吾人對於歷史之解釋既明，於是可言史學之意義。夫史之進階有五，自口碑而史歌而說部而史鑑，惟史學最爲晚出；蓋史學者，於羣史之中，抽其條理，以示法則者也；如辨其體統；別其旨歸；殫明其因果；會通其精神；皆史學之事也。章實齋文史通義曰：「史所具者事，而非學無以練其事。」又曰：「記誦以爲學……非良史之事。」蓋章氏之所謂史學，實含有搜集史材，比次校讎之意；此前人對於史學之意義也。若夫近今新史家之言史學也，則有三種重要之趨勢：一當推索因果，歸重於人類進化之觀念；二當混一空間時間，作世界史之企圖；三當破除囿於局部之觀念，而趨重人類社會活動之總積；此近人對於史學之觀念也。而日儒加藤弘之言史學也，則曰：「究人羣之事之學，卽史學也；史學者，所以詳究人羣之興亡盛衰隆替榮枯

之天則者也。」「西儒則或謂「史學者，乃研究人類進化之現象也；」或謂「史學乃研究人類之進化階級及法則也。」「歷史學之意義，紛紜各持一說，無確然之定義；蓋以歷史之範圍，至今日而包含益廣，是以對於史學之意義，亦隨時代擴大而變遷者也。

第二節 歷史之範圍

歷史者，敘述人類進化之現象也；凡道德智慧之進步，農工商業之發達，政治學術之增進，皆屬歷史之範圍；是以研究歷史者，即研究人類之進化，社會之發達，文明之進步之學問也。然而古來史家，往往重視土地，而尤重視年代者，則以不明歷史範圍之故耳。夫歷史非地理，亦非年表；所謂編年史者，唯以時代紀史蹟之前後耳。所謂紀事本末者，亦惟以年月別此一羣之關係與彼一羣之新舊耳；前者無史蹟

與史蹟之關係，後者亦不明史蹟之此一羣與彼一羣之關係，謂爲詳盡之年表則可，以言歷史則不可也。蓋人類之史蹟，前因後果，如連珠之不絕，若不明其中之關係，則數千年已往之陳跡，幻夢耳，浮雲耳，何意義之足云？吾人就史上之現象觀之，似歷史者，人類運動經營於宇宙古今之狀蹟耳；然而如天象地形等屬於自然界之現象者，皆不屬於歷史之範圍；而由人類情感理智意志所產生活動之體相，乃能屬於歷史之範圍；又如一般人之食息生殖爭鬪憶念談話等，雖爲活動，然亦不得屬於歷史之範圍；一箇人或一般之活動，必以社會爲範圍，其活動力之運用貫注，能影響及於全社會或社會之一部分，然後可入於歷史之範圍；蓋歷史者由人類之共業而構成，其性質非單獨的而社會的也。是故歷史非帝王之起居注，又非英雄之列傳；其集合帝王起

居住，英雄列傳者，仍唯起居注列傳已耳，仍唯起居注列傳之集合者耳；是猶木材土石之雜然叢積而不可謂有室宇也。史上之現象，非由帝王起，非由英雄起，非由衆人起，亦非由此等雜然集合者起，乃由此等一定之關係而起；申言之，實由此等之有機團體相翕應相維繫而起也；歷史最宜致意者，唯此耳。既知集合帝王起居注，英雄列傳者不可稱爲一國之歷史，則彼稱世界各國歷史之集合者，爲世界史；西洋各國歷史之集合者，爲西洋史；固當知其無謂矣。人與人無關係，則無人羣之歷史；國與國無關係，則無國羣之歷史；於世界各國間有密切之關係，始可爲世界史；於西洋各國間有密切之關係，始可爲西洋史；若夫臚列各國歷史，而漫言此世界史也，此西洋史也，猶臚列國人之傳記，而謂爲一國之歷史，實屬無謂之甚者。是可知歷史者，

敘述一羣一族進化之現象也；非爲陳人塑偶像也，非爲一姓作家譜也，又非但臚事實，若帳簿式之記載也，蓋史必有史之精神也。吾人如能守此旨以研究歷史，則凡無益之考證，泛漫之議論，皆不足以爲歷史之範圍，充其量，不過爲文人之能事而已。

第三節 歷史之種類

歷史者，亙古今，通中西，爲極繁無涯之學，若欲一一取而讀之，恐窮年亦莫殫，故研究是學者，宜先明析其種類：如考世界之大局，講世界人類之發育者，曰世界史；專考一國之盛衰沿革者，曰某國史；專述古今風俗變遷者，曰風俗史；專詳制度之沿革者曰政治史；至述一事之本末者，則如三藩紀事本末是也；紀一人之功業者，則如岳飛事實是也；其他如：宗教史，文學史，教育史，教授史，學術史，言

語史，農業史，蠶業史，商業史，工藝史，學藝史，美術史，法律史，經濟史，地方歷史，類種歷史，文明史，戰爭史，不可勝數。然綜其大凡，則不外普通專門二種，茲略表如左，俾知歷史分類之一斑。



以上所表，係各國歷史之種類，合之中國之體例，不必盡同；茲復將中國本有之史，分類略表如左，以便讀者之參照。

(一) 正史 如二十四史
等是也。

(二) 編年

如資治通鑑等是也。

(三) 紀事本末

如通鑑紀事本末，三朝北盟會編，蜀鑑釋史等是也。

(四) 別史

如通志等是也。

(五) 雜史

如國語，戰國策等是也。

(六) 詔令奏議

如兩漢詔令，列祖列宗之聖訓，歷代名臣奏議等是也。

(七) 傳記

如孔子編年，朱子年譜，名臣言行錄，先正事略等是也。

(八) 史抄

如兩漢博聞，通鑑總類等是也。